

##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根据其业务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，有利于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，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  
张俊民

  
王志远

  
沙宏泉

2003年 2月 23日